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銓成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電子信箱：terenc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57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
(376550000A_11500570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5/03/26



1150001290